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18樓1801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藉增設額外25,000,000,000股未發行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股份」）而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就落實及使與增加法定股本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景百孚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簽署證明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若有意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景百孚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宮曉程先生、王毅坤先生及蔡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璋先生、李志榮先生及胡競英女士。